

3.5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-如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峨山彝族自治县医疗与健康服务集团（单位名称）的峨山彝族自治县医疗与健康服务集团 2026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动态心电血压监测仪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53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1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*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*）；

2. 数字式心电图机、动态血压测量仪、多道心电图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22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3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